

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国企联业字〔2023〕18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 优秀实践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家联合会理事会成员单位：

“2022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入选名单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办的工业绿色发展大会上公开发布；8 月份我会将在此基础上出版《2022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案例集》，宣传推广入选案例企业的先进经验；9 月份我会将精选 30 家优秀案例出版中英文案例集，用于年底 28 届联合国气候峰会期间交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加快推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

见》中提出的“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的要求，我会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于2023年6至7月组织开展“2023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简称“优秀实践案例”）的征集活动。为做好“优秀实践案例”的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方向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和规划布局，结合现阶段企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基本状况，本次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的征集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碳排放控制和节能降耗方面

主要包括：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高排放高耗能行业企业，以及工业制造业、建筑与工程建设、交通运输体系、城镇设施运营、数据中心、通信系统等用能企业，在碳减排和节能降耗增效等方面，采取的有效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二）绿色制造方面

主要包括：制造业企业在改造传统制造模式，创新应用绿色制造技术、绿色材料、绿色设计、绿色能源资源，以及在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建设和开发绿色产品等方面采用的有效方法、途径和取得的实际效果。

（三）新能源开发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企业在太阳能、风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方面，智能电网改造与可再生能源消纳、储能系统、充电系统、用能电气化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建

设方面，以及低碳化智能化交通系统、新能源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开发生产建设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四）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与推广应用方面

主要包括：企业在能源供给端的能效技术、新能源与化石能源耦合发展技术、新能源替代技术、与能源相关联的“电网、负荷、储能”技术，钢铁、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企业过程排放端的新技术、新工艺，碳排放末端的碳捕获利用及封存技术(CCUS)，与交通、建筑和居民生活等领域相关的碳减排技术，以及为碳减排赋能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与推广应用所取得的进步和成果。

（五）资源循环利用方面

主要包括：企业对工业原材料、水资源、余热余压、固废等资源的循环利用与回收处理，以及电池的梯度利用与回收改造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成效。

（六）双碳达标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主要包括：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服务企业和机构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绿色金融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等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效。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及其下属机构，不受所有制、规模限制。

（二）申报案例已在企业实施一年以上，且运行状况良好。

（三）申报企业遵纪守法，近三年来无环境、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记录；申报案例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职业

健康、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和规定。

三、申报方式及要求

(一) 申报方式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推荐申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推荐。

2、直接申报。中央企业、中国 500 强企业可直接申报；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委员会”委员企业可直接申报。

(二) 申报企业须填写申报表、推荐表（见附件 1、附件 2），并按照撰写说明（见附件 3）撰写案例报告。请申报企业将申报材料（申报表和案例报告）用 word 和 PDF 两个版本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word 版材料不超过 20M；提供的照片不超过 100M）。申报企业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审与发布

(一) 我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有选择的进行实地调研。

(二) 评审结果将在网上公示。最终评审结果由我会发布通知向社会公布，并颁发“优秀实践案例”证书。

(三) 我会将对入选的“优秀实践案例”纳入“企业绿色低碳优秀实践案例”库，并通过编辑出版《2023 年度企业绿色低碳优秀实践案例集》和网络发布等形式进行宣传推广，以供广大企业和社会各界学习交流和参考借鉴。

(四) 我会将向有关部门推荐入选案例企业，并组织中央媒体宣传报道入选案例企业。

(五) 在“优秀实践案例”申报、推荐和评审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

五、申报截止日期及联系方式

申报截止日期：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路镭 胡媛媛

联系电话：010-68418016, 010-68701258

手 机：13811549208, 13701269108（微信同号）

电子邮箱：jjh@cec1979.org.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17号中国企业联合会



附件 1

2023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申报表

申报企业全称 (公章)			
所属行业			
案例名称			
案例类别 (只能选一项)	<input type="checkbox"/> 碳排放控制和节能降耗增效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开发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低碳技术的创新与推广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循环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双碳达标服务体系建设		
案例实施周期			
企业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通讯地址			
案例所获奖项或 相关证书、证明	(申报企业可提供与案例相关的获奖证书、专利证书、 鉴定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复印件可作为附件 附在案例报告后面。)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2023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推荐表

推荐单位名称 (公章)				
推荐单位地址				
推荐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箱

推荐案例列表		
序号	案例名称	申报企业
1		
2		
3		
4		
5		
...		
...		

欢迎扫码填写



“2023 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报告的 撰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案例报告应反映企业在绿色低碳发展方面采用的方法、路径和取得的实际效果，突出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和运行管理的有效性，其措施、方法和经验应有一定的借鉴推广价值。

二、案例名称

案例名称应反映实践案例的核心内容和特色，用一句话进行概括。案例名称中不要出现企业的名称和字母缩写。

三、案例报告正文内容的撰写要求

案例报告的正文包括以下三个部分

(一) 企业概况（500 字以内）。主要包括：企业发展的简要历程，主要业务，产品及服务，市场及所处产业链情况，以及企业的使命愿景与社会责任等。

(二) 主要措施（3000 字左右）。主要包括：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所处的市场生态与资源环境，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的制定与解决方案，企业绿色低碳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相关设备的改造升级，绿色低碳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场景应用，商业模式，以及低碳管理与运行情况等。因各企业属性和所处行业不同，需

突出重点和特色，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三) 实施效果(500字左右)。从定量和定性两方面反映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实际效果，突出节能减排，特别是在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绿色碳汇，以及对企业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尽可能提供相关参数、达标数据和获得的认证等。同时，需反映企业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案例报告体例格式要求

1、案例报告须采用A4幅面进行编辑。正文内容的层级不宜过多，尽量不要超过三级：以“一、(一) 1. 表示”。

一级标题用黑体小三号字，二级、三级标题用宋体4号字加粗，内容文字用宋体4号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

2、图、表要求：图和表都要有文字说明，且与内文文字相对应。图题放在图的下方，表题放在表的上方。

注意：如提供实景照片(最多三张)，务必单独提供，不要直接插入报告文字当中。照片分辨率须达到300像素，文件大小在5M左右。

3、报告末尾须写上主创人姓名(不要超过10人)。

抄报：名誉会长、会长、常务副会长、驻会副会长、秘书长
抄送：党委委员、副秘书长，各部（室、中心、社），党委、
纪委、工会

中国企联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